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5,167,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46%）的股东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邦创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亚邦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5,1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亚邦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持有神宇股份的 50%，若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亚邦创投届时持有神宇股份的 50%，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截至本公告日，亚邦创投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亚邦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亚邦创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亚邦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亚邦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